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达市府土函〔2018〕28号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川区2018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达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达州市达川区2018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达川府〔2018〕15号）收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上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安仁乡龙头桥村5组等15个乡（镇）18个村（社区）23个组范围内的农用地11.8748公顷（其中：非基本农田耕地9.5775公顷，园地0.66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629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达州市达川区2018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1.8748公顷，计划指标已在达川区2018年度用地计划内落实和确认。

四、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，并在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



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，确认信息编号为 510000201801204620。

五、若涉及土地征收的，请依法报批。

附件：达州市达川区 2018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
用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达州市达川区 2018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占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区	乡(镇)	村(社区)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		
达 川 区	安仁	龙头桥	5	0.6969	0.6812	0.6131			0.0681	0.0157	
	百节	交 通	2	1.4449	1.4158	1.2486			0.1672	0.0291	
	大堰	王家坝	1	0.7228	0.6949	0.6254			0.0695	0.0279	
			6	0.6946	0.6261	0.5635			0.0626	0.0685	
			7	0.0799	0.0799	0.0719			0.0080		
	米城	化 龙	4	0.3712	0.3040	0.2736			0.0304	0.0672	
		吴家营	2	0.2466	0.2318	0.2086			0.0232	0.0148	
			4	0.1005	0.1005	0.0904			0.0101		
	东兴	兴隆场	6	1.0880	1.0029	0.6117			0.3912	0.0851	
	渡市	邹家营	1	0.9649	0.9649	0.6764			0.2885		
	花红	高峰庙	5	0.9631	0.9631	0.8667			0.0964		
	木子	高 东	3	0.3448	0.1020	0.0918			0.0102	0.2428	
	檀木	仁和寨	3	0.9392	0.9107	0.8196			0.0911	0.0285	
		激水滩	2	0.1143	0.1143	0.1029			0.0114		
			4	0.0826	0.0826	0.0743			0.0083		
	双庙	张家湾	9	0.2055	0.1782	0.0254	0.1500		0.0028	0.0273	
	陈家	三顶罐	7	0.8105	0.8105	0.7295			0.0810		
	大滩	社区居委	2	0.0191						0.0191	
		双河口	3	0.4381	0.4381	0.3943			0.0438		
	龙会	青龙咀	2	1.3463	1.3089	0.7118	0.5180		0.0791	0.0374	
			3	0.3922	0.3922	0.3530			0.0392		
	永进	永 安	9	0.2812	0.2600	0.2340			0.0260	0.0212	
	道让	迎 河	2	0.2122	0.2122	0.1910			0.0212		
合计				12.5594	11.8748	9.5775	0.6680		1.6293	0.6846	

